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

上　訴　人　林青勇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何昭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原審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40、22667、25012號、112年度偵字第1307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青勇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0之加重竊盜罪、附表一編號9至10恐嚇取財罪、及附表二各編號之加重竊盜罪部分，均上訴駁回。

何昭雄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10之加重竊盜罪及附表一編號9至10恐嚇取財罪部分，均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三、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七、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384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上訴人即被告林青勇及何昭雄，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於115年3月6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判決，就被告林青勇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0之加重竊盜罪、附表一編號9至10恐嚇取財罪、及附表二各編號之加重竊盜罪量刑上訴部分，就被告何昭雄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10之加重竊盜罪及附表一編號9至10恐嚇取財罪之量刑上訴部分，均上訴駁回。因上開罪名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第7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且亦無但書之例外得上訴情形，是被告林青勇及何昭雄就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且無法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